

一 前言

为规范“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产品”（以下简称“集合产品”或“产品”）运作，明确集合投资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产品说明书》制定本合同。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合同和《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产品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产品资产，但不保证集合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产品说明书》对产品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出具了批准文件（《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通知书》[2007]006），但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申购本产品没有风险。

二 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签订《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开户合约书》（下称开户合约书）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参见开户合约书。

（二）管理人：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1-32楼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联系人：徐让宏

三 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二) 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投资范围：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流动性管理工具：央行票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债券的发行体和债项评级需符合保监会相关规定的投资级别。总资产核算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365 天。

投资比例：本产品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央行票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流动性资产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 80%。回购占资产净值的-100%-100%。

(四) 存续期间

无存续期。

(五) 产品的单位面值

人民币壹元。

(六) 最低申购金额

本产品的最低申购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七) 本产品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在推广期满，本产品申购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便宣告产品成立；否则，本产品不成立。本产品不成立时，本产品管理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集合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设立推广期结束后 15 天内退还本产品委托人。

存续期间内，本产品连续 20 个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管理人有权终止本产品。

四 产品的申购

（一） 申购时间

本产品的申购时间为产品成立前的推广期和产品成立后的开放期。

（二） 申购方式

委托人只能通过人民币货币资产委托的方式申购本产品，委托人因产品分配收益而增加申购份额的除外。

（三） 申购原则

- 1、委托人可多次申购本产品，但应确保初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 2、本产品的申购费用为 0。
- 3、当日申购的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可调整上述原则。

（四） 申购价格

推广期本产品的申购价格为每份壹元人民币；开放期本产品的申购价格为单位净值。

五 产品账户管理

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单独设置账户，并委托交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产品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产品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产品资产与其自有资产、产品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产品的资产相互独立。

六 产品资产的托管

本产品资产委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管理人已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

七 产品费用

（一）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28-0.35 %，从产品资产向产品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费日费率来计算。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产品托管人向产品管理人发送管理费清单，产品管理人复核后向托管人发出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次季前两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托管费用包含在管理费中。

$$\text{日管理费费率} = \text{管理费年费率} / 360$$

管理费年费率：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产品管理费的收取

按以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为基础，分段收取管理费，细则如下：

产品资产净值 2 亿以下（不含 2 亿）部分：0.35%；

产品资产净值 2-10 亿（不含 10 亿）部分：0.32%；

产品资产净值 10 亿以上部分：0.28%。

（二）其他费用

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产品资产中支付，列入产品费用。

交易费用：本产品投资发生的交易费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产品费用。

产品费用由产品资产支付。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产品费用。本产品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 and 信息披露费用不从产品资产中列支。其他不列入产品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的调整

管理人可酌情调低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无须委托人同意。做出此类调整时，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及其他场所刊登公布。

八 投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构成

本产品收益包括：债券利息；买卖有价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因运用本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本产品的净收益为产品当年内实现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当年税费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

1、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产品收益以现金或再投资形式分配；
- 2) 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 3) 每一份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
- 4)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 收益分配比例由产品管理人决定

2、收益分配方式

在本产品 1 个会计年度到期时，本产品在有投资收益且产品单位净值在面值以上时，把收益转成份额转到每个委托人的账户中，或把分配资金划拨到委托人预留的账户中。

九 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保险法规和中国保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

（二）对委托人的报告

1、《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本产品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便于委托人了解产品。

2、《产品业务报告》

每季季初的 20 个交易日内，产品管理人向委托人发布《产品业务报告》，内容包括截止上月末本产品投资品种构成比例、收益状况（浮盈或浮亏）、对投资品种的市场

预测、风险管理等。

（三）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本产品委托人权益及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产品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推广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委托人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委托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产品管理人应保证与所公布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按合同约定取得收益和申购资金；监督产品资产运用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知悉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因管理人管理不当导致利益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资金，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并承担规定的费用；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按本合同约定依法运用产品资产；获取管理产品资产的管理费；接受委托人委托，在产品资产运用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维护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自集合投资管理合同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除依据保险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运作产品资产；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及知悉的与产品业务有关秘密，除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向他人泄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因管理不当导致产品资金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产品的赎回

（一）赎回时间

本产品日常赎回业务在本产品开放期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交易时间。产品按规定限制或暂停赎回的情况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场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管理人可对赎回时间进行调整。

（二）赎回场所

委托人可在管理人的营业场所办理赎回。

（三）赎回方式

委托人以申请赎回产品份额，并获得现金的方式实现产品的赎回。

（四）赎回价格

本产品按单位净值进行赎回。

（五）赎回费

- 1、本产品的赎回费用为 0。
- 2、当日申请赎回的产品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可调整上述原则。

（六）巨额赎回的处理办法

本产品的巨额赎回处理办法如下：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产品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净赎回总额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发生了巨

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时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和巨额赎回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 (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而不会损害委托人利益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
- (2) 顺延赎回：如本产品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净赎回总额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10%，管理人在这两个交易日累计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于当日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委托人可选择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办理或撤销赎回申请。照此规定转入下个交易日的赎回申请在下个交易日享有优先赎回权。
- (3) 暂停赎回：如本产品连续 10 个交易日累计净赎回总额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25%，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按日期先后可顺延至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完成赎回后，本产品重新开始办理赎回申请。

(八) 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 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本产品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和收益率无法计算；
 - (3)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 2、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 3、 暂停本产品的赎回，管理人应及时公告通知委托人。

十三 产品终止和清算

（一）产品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存续期间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产品管理人将宣布本产品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产品被中国保监会责令终止的；
- 3、产品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产品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产品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4、产品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产品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产品的清算

管理人和托管人自本产品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产品清算小组在中国保监会的监督下进行产品清算，具体清算程序按《产品说明书》进行。

十四 风险揭示

相比其它产品，虽然本产品风险较低，但投资人仍有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

1、信用风险

金融债和企业债的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产品的信用风险。

2、操作风险

指产品管理人在产品运作对内及对外的业务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比如：内部控制不严造成的违规风险、产品管理人系统及软件错误或失灵、人为疏忽及错误、控制中断、操作方法本身的错误或不精确、灾难性事故等。

3、利率风险

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整和市场利率的波动构成本产品的利率风险。由于利率波动，产品投资人会面临投资现金收益产品的收益率没有存款利率高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

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5、通货膨胀风险

如果中国今后出现物价水平持续上涨，通货膨胀率提高，现金收益产品的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

6、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发生不利于产品投资人的变化，构成本产品的政策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对同业存款利率下调，会使产品的现金投资收益减少，也是本产品的政策风险。

7、策略风险

本产品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要求较高，这种确保高流动性的投资策略有可能造成投资收益的减少。

十五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或动乱等。

十六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均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2）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而产生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2、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本产品合同，应对于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3、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4、因第三方的过错而导致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并造成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违约方并不因此免除其赔偿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并依当时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作出裁决，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七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合同成立、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管理人在《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开户合约书》上签字盖章后即告生效。

2、《开户合约书》和《交易申请表》与本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产品说明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果本产品未达到成立条件、在推广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产品无法成立或管理人在获得中国保监会同意设立本产品的批文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设立工作，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三份，管理人持有一份，送托管人持有一份，报保监会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存放于管理人的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免费查询，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获得相关复印件。如涉及争议需要协商、仲裁的，应以经管理人签署的本合同正本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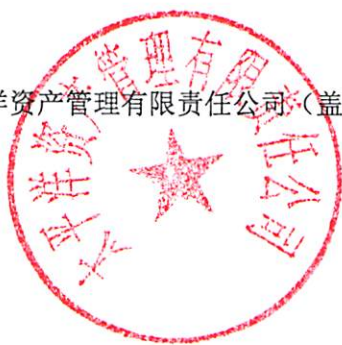
十八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委托人、管理人禁止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产品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客户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产品的投资风险，并不保证产品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31日